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2081-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附 件.....		10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2081-XM001/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3. 项目预算金额：376.774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76.774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69.5204	1	政策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等四个方面。
02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307.2545	1	政策实施效果主要包括：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等。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方式预留预算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份额不少于 70%。供应商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非小微企业的，须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且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份额不得少于 7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11 号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孙老师 010-55523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陈川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02</td><td>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__1__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10%</u> 。
25.8	合同签署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签订电子化合同，合同签署按电子化系统要求执行。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105841</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邮箱: chench@chinabrr.com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 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0.80%</td></tr></table> 如: 中标金额为 37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370 - 100) \times 0.8\% = 2.16$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16 = 3.66$ (万元) 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采购人名称；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包号；
 - （4）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投标人名称；
 - （6）投标人地址；
 - （7）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 式 见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除《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独立盖章提供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即可）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书承诺为准）；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工作方案(含技术路线)	10	第一等次：监测评估采取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第二等次：监测评估采取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不够详尽或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略有不足，可操作性有欠缺。得 8 分 第三等次：监测评估采取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简单或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不明确，可操作性差。得 6 分 第四等次：监测评估采取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缺项。得 0 分
2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	15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15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13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11 分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评估方案阐述简单，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9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

			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含评估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得0分
3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	15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15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13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11分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评估方案阐述简单，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9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含评估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得0分
4	入户调查质量控制	10	第一等次：有保障入户调查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且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手段先进完善，每个区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得10分 第二等次：有保障入户调查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每个区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得8分

			第三等次: 未明确提出入户调查质量目标控制及保障措施, 无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得 0 分
5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12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和经验	6	
(1)	职称	2	第一等次: 项目负责人具有统计或经济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第二等次: 其他。得 0 分
(2)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的监测评估或政策评价类项目或课题经验	4	第一等次: 4 项 (含) 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 3 项。得 3 分 第三等次: 2 项。得 2 分 第四等次: 1 项。得 1 分 第五等次: 其他。得 0 分
5.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6	
(1)	参与监测评估工作的统计人员配置 (除项目负责人、调查人员)	3	第一等次: 具备统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5 人 (含) 以上。得 3 分 第二等次: 具备统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4 人。得 2 分 第三等次: 具备统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3 人。得 1 分 第四等次: 其他。得 0 分
(2)	项目参与人员专业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	3	第一等次: 项目参与人员具备经济学、水利工程、工程管理、会计学、统计学 5 类相关专业。得 3 分 第二等次: 项目参与人员具备经济学、水利工程、工程管理、会计学、统计学 5 类相关专业中任意 4 类专业。得 2 分 第三等次: 项目参与人员具备经济学、水利工程、工程管理、会计学、统计学 5 类相关专业中任意 3 类专业。得 1 分 第四等次: 其他。得 0 分
6	监测评估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8	第一等次: 有保障监测评估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 且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 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得 8 分 第二等次: 有保障监测评估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 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工作要求,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 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得 6 分 第三等次: 无具体保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 无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得 0 分
7	监测评估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第一等次: 有保障监测评估工作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且工作进度计划完全满足进度要求, 安排合理, 保

			障措施有力,有专门负责进度控制的人员。得 8 分 第二等次:有保障监测评估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工作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有专门负责进度控制的人员。得 6 分 第三等次:无具体保障进度的方案和措施,无专门负责进度控制的人员。得 0 分
小计		78	

说明:

1、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和经验:

(1) 能力: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经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的监测评估或政策评价类项目或课题经验:指近五年(2020年4月1日至今)承担已完成监测评估或政策评价类项目或课题经验,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1) 参与监测评估工作的统计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调查人员):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项目参与人员专业配备(除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同一人同时具备的,不可重复计算。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经验		
(1)	供应商近 3 年承担已完成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项目经验	2	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2 分 第二等次：1 项。得 1 分 第三等次：0 项。得 0 分
(2)	供应商近 3 年承担已完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或规划评估项目经验	2	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2 分 第二等次：1 项。得 1 分 第三等次：0 项。得 0 分
(3)	供应商近 3 年承担已完成政府惠民类政策实施(监督管理)评估类项目经验	2	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2 分 第二等次：1 项。得 1 分 第三等次：0 项。得 0 分
(4)	供应商近 3 年承担已完成的后评价（评估）或资金绩效评价类项目经验	2	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2 分 第二等次：1 项。得 1 分 第三等次：0 项。得 0 分
(5)	供应商近 3 年承担已完成居民收支调查或日记账调查项目经验	2	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2 分 第二等次：1 项。得 1 分 第三等次：0 项。得 0 分
(6)	供应商近 3 年承担已完成的社会调查类项目或课题经验	2	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2 分 第二等次：1 项。得 1 分 第三等次：0 项。得 0 分
小计		12	

说明：

供应商经验 指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担已完成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项目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或规划评估项目或政府惠民类政策实施（监督管理）评估类项目或后评价（评估）或资金绩效评价类项目或居民收支调查或日记账调查项目或社会调查类项目或课题；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提供的有效业绩均可计分。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和项目目标

(一) 项目背景

为帮助水库移民脱贫致富, 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 保障新时期水利水电事业健康发展,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06 年 5 月, 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 以下简称“17 号文件”)。根据 17 号文件精神, 结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实际, 北京市相继出台了大中型水库农业户口移民、农转非移民, 以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扶持政策, 形成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体系。目前,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

为全面了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 及时掌握政策执行效果, 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和存在问题, 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 2011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 号, 以下简称“1033 号文件”), 要求各省对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并于次年 3 月底前上报监测评估报告。

根据 1033 号文件精神, 在总结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基础上, 结合《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 编制《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

(二)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基本情况

目前, 北京市有大中型水库 21 座, 其中大型水库 4 座, 中型水库 17 座。截至 2022 年底, 北京市核定农业户口移民 107757 人, 主要分布在除东城、西城、石景山外的 13 个区, 涉及 310 个乡镇街道、2572 个社区村。

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昌平、顺义、通州、门头沟等九个区大中型水库

移民占全市移民总数的 99.2%，其中密云和延庆大中型水库移民占全市移民总数的 73%。

表 1 2022 年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情况表

序 号	各区	农业户口移民（人）
全市合计		107757
(1-9) 合计		107002
1	密云	56445
2	延庆	22473
3	房山	9031
4	怀柔	5035
5	平谷	4856
6	顺义	3388
7	昌平	3069
8	通州	2453
9	门头沟	252
10	朝阳	171
11	海淀	6
12	丰台	382
13	大兴	196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分布在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 9 个区，涉及 86 个乡镇、849 个村。其中，整体搬迁村 121 个、分散安置村 701 个，提供土地村 27 个。

表 2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分布情况

序号	区名称	涉及乡镇 （个）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村庄（个）			
			小计	整体搬迁村 （个）	分散安置村 （个）	提供土地村 （个）
合计		86	849	121	701	27
1	密云区	18	287	56	229	2
2	延庆区	11	199	42	150	7
3	房山区	4	17	8	4	5
4	怀柔区	7	41	7	34	0
5	平谷区	16	89	4	83	2
6	顺义区	14	79	0	79	0
7	昌平区	5	17	3	8	6
8	通州区	8	111	0	111	0
9	门头沟区	3	9	1	3	5

（三）监测评估目的、原则

1. 监测评估目的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是贯彻落实国发[2006]17号文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加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管理、确保政策实施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监测评估，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实施效果，发现并纠正实施中的问题，为下一年度后期扶持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确保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监测评估工作将达到以下五个方面的目的：

一是了解移民人口核定是否合规、移民信息档案更新是否及时，移民权益是否得到保障等。

二是了解直补资金发放程序是否合规、直补移民个人账户信息是否完整和真实、直补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三是了解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匹配，完工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后期运行管护是否落实，了解项目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四是了解移民资金分配、支出方向及其结构是否合理，资金下达、到位和支付是否及时，以及各项资金指标是否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五是通过对移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进行调查，评价年度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变化情况，调查了解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和移民满意度情况。

2. 监测评估工作原则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实践活动，遵循客观、公正、系统、科学的原则。

（1）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是大中型水库移民监测评估的立足点和出发点。监测评估人员要本着客观的态度去寻求反映水库移民真实状态的准确信息，保证监测评估结果能如实反映水库移民的客观实际情况，并对有关问题提出科学、准确与合理的建议。

（2）公正性原则

监测评估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反映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贯彻落实过程，不能掺杂任何个人意愿，对需要调查的对象不应包含倾向性意见，公平、公正对待任何一个调查对象，用相同的标准衡量每一位受访者。

（3）系统性原则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内容丰富，涵盖人口核定、资金发放与管理、项目审批程序、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资金拨付管理、移民生产生活等诸多方面，监测评估指标要充分考虑监测对象属性，系统设计监测评估指标，为全面、准确、客观评估奠定基础。

（4）科学性原则

科学制订监测评估方案、现场调查方案、定义各阶段应关注的重要问题、采集和分析移民生产生活基本数据，从中提取有效的、相关的、准确的、可靠的、有代表性的、最新的信息资料，为评估所使用。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数量及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内容
1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项	1	政策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等四个方面。
2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项	1	政策实施效果主要包括：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等。

（二）标的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69.5204
2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307.2545
	合计	376.7749

（三）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方式预留预算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份额不少于 70%。供应商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非小微企业的，须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且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份额不得少于 7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

投标人 4%的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

（2）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 号）；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 779-2019）；

（4）《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方案》（京水库移〔2007〕1 号）；

（5）《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6）《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京水务计〔2020〕4 号）；

（7）《北京市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京财农〔2022〕1318 号）；

（8）《北京市中央水库移民资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京水务计〔2023〕14 号）。

★（二）服务内容

1. 监测评估范围

（1）工作范围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的工作范围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移民权益保障情况、移民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移民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改善情况等。

（2）行政地域范围

1) 农业户口移民扶持政策

农业户口移民扶持政策涉及全市 13 个区（不含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等 3 个区）。

2)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政策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 9 个重点区，849 个行政村。

(3) 对象范围

根据 1033 号文件精神，结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 要求，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对象以农业户口移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为重点。

(4) 时间范围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采取季度监测的方式，对年度内移民人口核定及资金发放、中央结余资金项目实施管理及实施效果，以及农业户口移民生产生活变化、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监测和评价。水库移民收支日记账调查周期为 12 个月。

2.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主要内容

对北京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监测和评估。

(1)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扶持方式确定，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和处理等。

1)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监测包括：根据人口核定情况，调查核定登记移民的动态管理范围、数量和程序，抽查移民对核定情况（核定、核增、核减）的知情程度。

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评价包括：①人口核定的真实性、及时性与准确性，移民信息档案的完整性；②扶持方式的确定是否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的意见；③后期扶持人口动态核增或核减原因、对象和程序与政策规定的符合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2) 直补资金发放

直补资金发放情况监测包括：1) 调查直补资金发放程序；2) 收集直补资金发放人

数、金额、发放标准、时间等信息；3）抽查、核实直补资金实际发放对象；4）查阅和对比直补资金市、区、镇到账时间，抽查移民存折或银行卡到账时间。

直补资金发放情况评价包括：1）直补资金发放程序的合规性；2）直补移民个人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3）直补资金能否按时足额发放。

（3）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包括年度内组织实施的续建、新建以及以前年度完工的所有后期扶持项目，具体包括：

1）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文件、后期扶持项目台账、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后期扶持项目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等；2）全面统计。分当年预算和之前年度预算全面统计监测评估期内计划和完成的各类项目个数、工程量和计划资金；计算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统计培训项目和其他已完工项目的验收合格率；3）按照不少于年度实施项目 50%的比例进行抽查，查阅档案资料，填写抽查项目表，实地查勘项目的建设内容、形象进度、实施效果、运行管护情况和项目实施移民满意度。4）对以前年度建成的 20 个项目进行抽查，从运行管护、项目效益、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

年度计划项目实施评估包括：1）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目标的符合性，分析原因；2）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性，分析原因；3）移民参与情况、受益情况和满意度；4）完工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后期运行管护是否落实，已建成项目效果、效益等。

（4）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下达流程、直补资金发放管理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资金拨付管理情况等。

1）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测包括 ①资金分配。根据资金预算和年度计划批复文件，分析资金分配因素和支出方向；②调查了解预算资金下达、到位、支付额度和时间；③调查分析当年预算资金和往年预算资金完成进度、成本控制情况。

2）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评价包括 ①资金分配因素、支出方向及其结构的合理性；②资金下达、到位和支付的时效性；③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直补标准符合率、项目资金完成率、资金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占比等指标是否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分析原因。

3.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主要内容

实施效果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等。

(1) 移民收支水平监测包括：

1) 抽样调查移民家庭户收支来源、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支出，计算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度纵向变化值及比例、占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度提高比例；计算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移民比例、新增达到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移民人数。对比分析收支水平年度增长和横向差距，提出提升移民收入水平的建议。分析移民可支配收入的分段结构和支出结构。

2) 统计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形成的规模产业经济移民村、种养殖移民大户，抽取生产开发项目、移民参与产业扶持项目、培训项目开展典型调查，分析具体产业扶持项目实施对移民增收的影响。

(2) 移民生产条件监测包括：

1) 抽样调查移民户人均耕地面积、其中有效灌溉面积；承包、流转和经营的土地资源情况等。

2) 抽样调查移民村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移民生产条件的影响，分析移民生产条件及受益情况。

3) 调查移民产业扶持机制、移民创业就业扶持机制、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情况。

(3) 移民生活条件监测包括：抽样调查移民样本户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包括住房面积、住房结构、住宅外道路路面情况、供水情况、厕所、主要燃料类型、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等。

4) 移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监测包括：

①抽样调查移民村交通、饮水、供电、通信、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环保设施、社区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条件的改善情况。

②统计纳入规划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投入额度和支出方向；抽取已完成的美丽家园开展典型调查；了解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实施对移民生活条件、生活水平变化的影响。

③抽取生态建设项目开展调查，分析清洁能源使用、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对人居环境改善的影响。

④抽取其他项目开展典型调查，分析项目实施对移民基础设施等条件改善的影响。

5) 移民社会稳定和满意度监测包括：

①调查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为保护移民权益采取的相关措施。

②通过移民样本户调查，采用满意度量表量测移民对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保护、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以及对生产生活现状的满意度。

③统计移民信访人次、批次，分析变化情况。

④统计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率，包括信访事件的数量及处理情况。

⑤分析社会总体稳定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6) 实施效果评估包括：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是否达到本年绩效目标。

★（三）服务要求

1. 调查样本项目选取

（1）样本选取原则

1) 调查样本包括样本村、样本户和样本项目。其中，样本村和样本户以基底调查已选取的样本为基础，每个区的样本总量应保持基底调查阶段的总量不变。

2) 应将基底调查阶段抽好的样本村分为固定村和轮换村，其中固定村以基底调查抽取的村为基础，应连续跟踪监测，5年内保持不变，轮换样本村应每年轮换，按基底调查阶段的抽取原则抽取。

3) 样本户以基底调查抽取的移民户为基础，5年内保持不变，因客观原因需要变化的，应寻找条件类似的样本户进行替换，替换比例不宜超过总量的20%。

4) 项目类型涵盖不同资金规模、不同类别，项目建设状态涵盖在建和已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数量不低于全市年度实施项目计划总数量的50%。

（2）样本村、户抽样方案

移民户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通过单次的问卷调查，了解移民家庭收支状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等。

1) 抽样目标

调查样本量按满足以下代表性需求的标准确定：在95%的置信度下，各区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支出以及主要收入项和消费项的抽样误差控制在8%以内；由此汇总生成的全市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抽样误差控制在5%以内。

2) 抽样范围

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昌平、顺义、通州、门头沟等九个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占全市移民总数的99.2%，抽样范围以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9个区为重点进行抽样调查。

3) 整理抽样框

本次调查是以水务局提供的 849 个移民村资料作为全市统一的抽样框。编制抽样框时，每个行政村作为称为一个调查小区。抽样框信息包括村名称、村代码、城乡区划代码、村人口数、村户数、村人均收入水平、水库移民户数、水库移民人口数、移民村类型等指标。在正式抽样前，需要对抽样框进行清理、更新、维护和合并。

4) 抽样方法

在相应的置信度和抽样误差下，根据 2017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调查取得的各区移民人均收入水平来测算全市及各区所需要的最小样本量。

样本量测算公式为
$$n_h = \frac{s_h^2}{\left(\frac{\bar{y}_h^2 r_h^2}{z_{\frac{\alpha}{2}}^2} + \frac{s_h^2}{N_h}\right)}$$
，具体测算结果见表 3。

表 3 全市及各区样本代表性测算样本量结果

区名	S_h	$Z_{\frac{\alpha}{2}}$	$\bar{Y}_h$	r_h	$\bar{Y}_h r_h$	N_h	n_h
	标准差	95%置信度	均值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	总量	样本量
门头沟	9372.79	1.96	18902.42	8%	1512	59	42
房山	11801.35	1.96	19412.81	8%	1553	3701	209
通州	12622.41	1.96	23514.63	8%	1881	1180	151
顺义	12401.52	1.96	24154.78	8%	1932	1677	145
昌平	10471.8	1.96	20983.3	8%	1679	904	128
怀柔	14242.55	1.96	22837.86	8%	1827	2371	213
平谷	11905.53	1.96	20635.9	8%	1651	2132	183
密云	11891.03	1.96	20488.39	8%	1639	28701	201
延庆	11183.11	1.96	18957.61	8%	1517	12210	205
北京市	12143.92	1.96	20879.98	5%	1044	52935	515

满足各区水库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抽样误差控制在 8%以内，则全市至少抽选 1476 户，同时全市水库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抽样误差控制在 5%以内，需要样本量 515 户。因此在 5.3 万户水库移民户中至少抽取 1476 户作为调查样本，即可从理论上满足全市和各区样本代表性需求。

其次，考虑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目标要求及实际需要，在全市及各区测算初

始样本的基础上，考虑各区移民户的分散性和特殊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样本扩充，以便于后期数据挖掘和结构分析，最终确定全市样本量 1680 户。调整全市和各区样本量如表 4 所示。

表 4 全市及各区样本量扩充及调整结果

区名	移民村基本情况				样本量分配	
	农业移民户		涉及乡镇数	涉及村委会数（村）	抽中村委会数（村）	样本分配量（户）
	户数（户）	人口（人）				
全市	52935	114856	85	849	129	1680
门头沟	59	283	3	9	3	45
房山	3701	9899	4	17	10	180
通州	1180	2857	8	111	15	200
顺义	1677	3633	14	79	15	190
昌平	904	3240	6	17	10	155
怀柔	2371	5444	5	41	15	240
平谷	2132	5134	16	89	15	210
密云	28701	59819	18	287	23	230
延庆	12210	24547	11	199	23	230

5) 样本调查方式

此次样本调查包括 2025 年度水库移民收支日记账调查和 2025 年底一次性调查。

2. 监测评估技术手段

(1) 监测方法

1) 文献调研。对与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活动有关的各项文件（如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的文件、统计资料、专题调研资料等）进行系统而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分析、研究。

2) 座谈。通过与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座谈、了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全面信息，掌握报告期内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进展情况，实施中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移民管理机构情况。

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召开移民和移民村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收集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情况、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后期扶持项目的进展及效果、移民群

众生产生活条件变化情况，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协商、抱怨的申诉及其解决情况等。

3) 访谈。监测评估人员深入到移民家庭中去，与他们进行对面的访谈，了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入户访谈主要了解移民家庭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状况，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抱怨与申诉及其解决情况。另外，根据需要也可对相关机构进行重点访谈。

4) 实地查勘。通过实地查勘，获知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进度、效果，查找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5) 典型个案调查。针对需要调查研究的问题，通过深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对典型户和典型项目进行调查，获取第一手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 抽样调查。对移民样本户采取分层二重抽样调查方法，分区建立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九个区大中型水库农业户口移民统计监测样本，按照统计部门监测方法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

(2) 评估方法

1) 统计分析。全面统计分析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情况。包括：直补资金兑现、项目的实施进展等；分析实施与规划、计划的适应性，并评估规划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2) 对比分析。对比分析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效果。包括：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基准年与监测年移民纵向对比、移民与当地农村居民横向对比生产生活水平状况。分析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和水平变化情况，评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影响程度。

3) 参与式评价。通过召开移民和移民村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及问卷式调查等形式，由移民群众评价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的情况、效果，听取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4) 综合评估。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对项目实施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分析。

3. 监测评估组织实施

(1) 总体组织

采购人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及 9 个主要区的监测评估工作，协调处理监测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监测评估成果应用。各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配合监

测评估工作的开展，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管理工作。

(2) 供应商的基本职责

- 1) 根据合同约定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 2) 开展监测评估人员培训，收集基础资料，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监测评估。
- 3) 对监测评估收集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甄别和校核。
- 4) 按时提交监测评估成果，对监测评估成果质量负责，并报采购人验收。
- 5)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的过程记录管理，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 6) 履行保密义务。
- 7) 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4. 服务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

1) 参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相关调查和评估内容，结合年度实际情况优化和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2) 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年度监测过程中加强佐证材料收集，协助指导各有关区开展年度中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对各区自评成果进行复核、汇总，协助完成9个重点区绩效复核报告和市级绩效自评报告。

3) 调查了解我市水库移民村产业发展现状，对比全市农村产业发展，分析水库移民村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景，形成专题成果报告。

4) 收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农村年度统计数据，对移民村交通、饮水、供电、通信、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环保设施、社区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改善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成果报告。

5) 分季度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形成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2025年12月开始，对9个重点区进行一轮实地调研，并于2026年3月15日前，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2025年）和9个重点区分报告。

(2) 成果形式及数量

1)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报告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PDF

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2)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6 份。

电子文件：1 份。

（四）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工作方案（含技术路线）

第一等次：监测评估采取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监测评估采取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不够详尽或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略有不足，可操作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监测评估采取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简单或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不明确，可操作性差。

第四等次：监测评估采取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缺项。

2.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评估方案阐述简单，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方案（含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含评估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

3.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评估方案阐述系统详尽，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评估方案阐述简单，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方案（含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内容（含评估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

4. 入户调查质量控制

第一等次：有保障入户调查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且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手段先进完善，每个区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

第二等次：有保障入户调查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每个区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

第三等次：未明确提出入户调查质量目标控制及保障措施，无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

5.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和经验

1) 职称

第一等次：项目负责人具有统计或经济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其他。

2)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的监测评估或政策评价类项目或课题经验

第一等次：4 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3 项。

第三等次：2 项。

第四等次：1 项。

第五等次：其他。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1) 参与监测评估工作的统计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调查人员）

第一等次：具备统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5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具备统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4 人。

第三等次：具备统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3 人。

第四等次：其他。

2) 项目参与人员专业配备（除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项目参与人员具备经济学、水利工程、工程管理、会计学、统计学 5 类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项目参与人员具备经济学、水利工程、工程管理、会计学、统计学 5 类相关专业中任意 4 类专业。

第三等次：项目参与人员具备经济学、水利工程、工程管理、会计学、统计学 5 类相关专业中任意 3 类专业。

第四等次：其他。

6. 监测评估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有保障监测评估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且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先进完善，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

第二等次：有保障监测评估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

第三等次：无具体保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无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

7. 监测评估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有保障监测评估工作进度的方案和措施，且工作进度计划完全满足进度要求，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有专门负责进度控制的人员。

第二等次：有保障监测评估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工作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有专门负责进度控制的人员。

第三等次：无具体保障进度的方案和措施，无专门负责进度控制的人员。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1. 总期限要求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 阶段目标要求

（1）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2）2025 年前三季度对 9 个重点区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一轮实地调研（每季度 3 个区），2026 年 2 月前，完成第二轮对 9 个重点区政策实施情况的实地调研。

（3）第一、二、三季度过后的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汇报监测评估工作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存在的问题以及阶段性成果（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等内容。

（4）2026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报告（2025 年）和 9 个区分报告。

★（二）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1 号院一号楼）。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首付款；供应商提交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前三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2. 付款方式：转账汇款。

3. 支付时间：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售后服务

项目成果交付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通过公开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互为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需求（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标的名称、数量及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内容
1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项	1	政策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等四个方面。
2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项	1	政策实施效果主要包括：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等。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 监测评估范围

（1）工作范围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的工作范围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移民权益保障情况、移民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移民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改善情况等。

（2）行政地域范围

1）农业户口移民扶持政策

农业户口移民扶持政策涉及全市 13 个区（不含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等 3 个区）。

2）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政策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

沟等 9 个重点区，849 个行政村。

（3）对象范围

根据 1033 号文件精神，结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 要求，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对象以农业户口移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为重点。

（4）时间范围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采取季度监测的方式，对年度内移民人口核定及资金发放、中央结余资金项目实施管理及实施效果，以及农业户口移民生产生活变化、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监测和评价。水库移民收支日记账调查周期为 12 个月。

2.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主要内容

对北京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监测和评估。

（1）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扶持方式确定，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和处理等。

1)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监测包括：根据人口核定情况，调查核定登记移民的动态管理范围、数量和程序，抽查移民对核定情况（核定、核增、核减）的知情程度。

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评价包括：①人口核定的真实性、及时性与准确性，移民信息档案的完整性；②扶持方式的确定是否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的意见；③后期扶持人口动态核增或核减原因、对象和程序与政策规定的符合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2）直补资金发放

直补资金发放情况监测包括：1) 调查直补资金发放程序；2) 收集直补资金发放人数、金额、发放标准、时间等信息；3) 抽查、核实直补资金实际发放对象；4) 查阅和对比直补资金市、区、镇到账时间，抽查移民存折或银行卡到账时间。

直补资金发放情况评价包括：1) 直补资金发放程序的合规性；2) 直补移民个人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3) 直补资金能否按时足额发放。

（3）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包括年度内组织实施的续建、新建以及以前年度完工的所有后期扶持项目，具体包括：

1) 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文件、后期扶持项目台账、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后期扶持项目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等；2) 全面统计。分当年预算和之前年度预算全面统计监测评估期内计划和完成的各类项目个数、工程量和计划资金，计算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统计培训项目和其他已完工项目的验收合格率；3) 按照不少于年度实施项目 50%的比例进行抽查，查阅档案资料，填写抽查项目表，实地查勘项目的建设内容、形象进度、实施效果、运行管护情况和项目实施移民满意度。4) 对以前年度建成的 20 个项目进行抽查，从运行管护、项目效益、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

年度计划项目实施评估包括：1) 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目标的符合性，分析原因；2) 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性，分析原因；3) 移民参与情况、受益情况和满意度；4) 完工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后期运行管护是否落实，已建成项目效果、效益等。

(4)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下达流程、直补资金发放管理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资金拨付管理情况等。

1)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测包括：①资金分配。根据资金预算和年度计划批复文件，分析资金分配因素和支出方向；②调查了解预算资金下达、到位、支付额度和时间；③调查分析当年预算资金和往年预算资金完成进度、成本控制情况。

2)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评价包括：①资金分配因素、支出方向及其结构的合理性；②资金下达、到位和支付的时效性；③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直补标准符合率、项目资金完成率、资金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占比等指标是否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分析原因。

3.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主要内容

实施效果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等。

(1) 移民收支水平监测包括：

1) 抽样调查移民家庭户收支来源、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支出，计算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度纵向变化值及比例、占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度提高比例；计算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移民比例、新增达到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移民人数。对比分析收支水平年度增长和横向差距，提出提升移民收入水平的建议。

分析移民可支配收入的分段结构和支出结构。

2) 统计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形成的规模产业经济移民村、种养殖移民大户，抽取生产开发项目、移民参与产业扶持项目、培训项目开展典型调查，分析具体产业扶持项目实施对移民增收的影响。

(2) 移民生产条件监测包括：

1) 抽样调查移民户人均耕地面积、其中有效灌溉面积；承包、流转和经营的土地资源情况等。

2) 抽样调查移民村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移民生产条件的影响，分析移民生产条件及受益情况。

3) 调查移民产业扶持机制、移民创业就业扶持机制、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情况。

(3) 移民生活条件监测包括：抽样调查移民样本户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包括住房面积、住房结构、住宅外道路路面情况、供水情况、厕所、主要燃料类型、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等。

4) 移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监测包括：

①抽样调查移民村交通、饮水、供电、通信、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环保设施、社区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条件的改善情况。

②统计纳入规划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投入额度和支出方向；抽取已完成的美丽家园开展典型调查；了解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实施对移民生活条件、生活水平变化的影响。

③抽取生态建设项目开展调查，分析清洁能源使用、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对人居环境改善的影响。

④抽取其他项目开展典型调查，分析项目实施对移民基础设施等条件改善的影响。

5) 移民社会稳定和满意度监测包括：

①调查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为保护移民权益采取的相关措施。

②通过移民样本户调查，采用满意度量表量测移民对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保护、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以及对生产生活现状的满意度。

③统计移民信访人次、批次，分析变化情况。

④统计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率，包括信访事件的数量及处理情况。

⑤分析社会总体稳定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6) 实施效果评估包括：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是否达到本年绩

效目标。

(二) 服务要求

1. 调查样本项目选取

(1) 样本选取原则

1) 调查样本包括样本村、样本户和样本项目。其中，样本村和样本户以基底调查已选取的样本为基础，每个区的样本总量应保持基底调查阶段的总量不变。

2) 应将基底调查阶段抽好的样本村分为固定村和轮换村，其中固定村以基底调查抽取的村为基础，应连续跟踪监测，5年内保持不变，轮换样本村应每年轮换，按基底调查阶段的抽取原则抽取。

3) 样本户以基底调查抽取的移民户为基础，5年内保持不变，因客观原因需要变化的，应寻找条件类似的样本户进行替换，替换比例不宜超过总量的20%。

4) 项目类型涵盖不同资金规模、不同类别，项目建设状态涵盖在建和已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数量不低于全市年度实施项目计划总数量的50%。

(2) 样本村、户抽样方案

移民户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通过单次的问卷调查，了解移民家庭收支状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等。

1) 抽样目标

调查样本量按满足以下代表性需求的标准确定：在95%的置信度下，各区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支出以及主要收入项和消费项的抽样误差控制在8%以内；由此汇总生成的全市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抽样误差控制在5%以内。

2) 抽样范围

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昌平、顺义、通州、门头沟等九个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占全市移民总数的99.2%，抽样范围以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9个区为重点进行抽样调查。

3) 整理抽样框

本次调查是以水务局提供的849个移民村资料作为全市统一的抽样框。编制抽样框时，每个行政村作为称为一个调查小区。抽样框信息包括村名称、村代码、城乡区划代码、村人口数、村户数、村人均收入水平、水库移民户数、水库移民人口数、移民村类型等指标。在正式抽样前，需要对抽样框进行清理、更新、维护和合并。

4) 抽样方法

在相应的置信度和抽样误差下，根据 2017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调查取得的各区移民人均收入水平来测算全市及各区所需要的最小样本量。

样本量测算公式为
$$n_h = \frac{S_h^2}{\left(\frac{\bar{Y}_h^2 r_h^2 + S_h^2}{Z_{\frac{\alpha}{2}}^2 + N_h}\right)}$$
，具体测算结果见表 1。

表 1 全市及各区样本代表性测算样本量结果

区名	S_h	$Z_{\frac{\alpha}{2}}$	$\bar{Y}_h$	r_h	$\bar{Y}_h r_h$	N_h	n_h
	标准差	95%置信度	均值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	总量	样本量
门头沟	9372.79	1.96	18902.42	8%	1512	59	42
房山	11801.35	1.96	19412.81	8%	1553	3701	209
通州	12622.41	1.96	23514.63	8%	1881	1180	151
顺义	12401.52	1.96	24154.78	8%	1932	1677	145
昌平	10471.8	1.96	20983.3	8%	1679	904	128
怀柔	14242.55	1.96	22837.86	8%	1827	2371	213
平谷	11905.53	1.96	20635.9	8%	1651	2132	183
密云	11891.03	1.96	20488.39	8%	1639	28701	201
延庆	11183.11	1.96	18957.61	8%	1517	12210	205
北京市	12143.92	1.96	20879.98	5%	1044	52935	515

满足各区水库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抽样误差控制在 8%以内，则全市至少抽选 1476 户，同时全市水库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抽样误差控制在 5%以内，需要样本量 515 户。因此在 5.3 万户水库移民户中至少抽取 1476 户作为调查样本，即可从理论上满足全市和各区样本代表性需求。

其次，考虑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目标要求及实际需要，在全市及各区测算初始样本的基础上，考虑各区移民户的分散性和特殊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样本扩充，以便于后期数据挖掘和结构分析，最终确定全市样本量 1680 户。调整全市和各区样本量如表 2 所示。

表 2 全市及各区样本量扩充及调整结果

区名	移民村基本情况				样本量分配	
	农业移民户		涉及乡镇数	涉及村委会数 (村)	抽中村委会数 (村)	样本分配量 (户)
	户 数 (户)	人口 (人)				
全市	52935	114856	85	849	129	1680
门头沟	59	283	3	9	3	45
房山	3701	9899	4	17	10	180
通州	1180	2857	8	111	15	200
顺义	1677	3633	14	79	15	190
昌平	904	3240	6	17	10	155
怀柔	2371	5444	5	41	15	240
平谷	2132	5134	16	89	15	210
密云	28701	59819	18	287	23	230
延庆	12210	24547	11	199	23	230

5) 样本调查方式

此次样本调查包括 2025 年度水库移民收支日记账调查和 2025 年底一次性调查。

2. 监测评估技术手段

(1) 监测方法

1) 文献调研。对与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活动有关的各项文件（如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的文件、统计资料、专题调研资料等）进行系统而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分析、研究。

2) 座谈。通过与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座谈、了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全面信息，掌握报告期内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进展情况，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and 处理情况、移民管理机构情况。

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召开移民和移民村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收集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情况、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后期扶持项目的进展及效果、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变化情况，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协商、抱怨的申诉及其解决情况等。

3) 访谈。监测评估人员深入到移民家庭中去，与他们进行对面的访谈，了解后期

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入户访谈主要了解移民家庭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状况，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抱怨与申诉及其解决情况。另外，根据需要也可对相关机构进行重点访谈。

4) 实地查勘。通过实地查勘，获知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进度、效果，查找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5) 典型个案调查。针对需要调查研究的问题，通过深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对典型户和典型项目进行调查，获取第一手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 抽样调查。对移民样本户采取分层二重抽样调查方法，分区建立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九个区大中型水库农业户口移民统计监测样本，按照统计部门监测方法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

(2) 评估方法

1) 统计分析。全面统计分析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情况。包括：直补资金兑现、项目的实施进展等；分析实施与规划、计划的适应性，并评估规划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2) 对比分析。对比分析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效果。包括：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基准年与监测年移民纵向对比、移民与当地农村居民横向对比生产生活水平状况。分析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和水平变化情况，评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影响程度。

3) 参与式评价。通过召开移民和移民村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及问卷式调查等形式，由移民群众评价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的情况、效果，听取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4) 综合评估。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对项目实施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分析。

3. 监测评估组织实施

(1) 总体组织

采购人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及 9 个主要区的监测评估工作，协调处理监测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监测评估成果应用。各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配合监测评估工作的开展，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管理工作。

(2) 供应商的基本职责

1) 根据合同约定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 2) 开展监测评估人员培训，收集基础资料，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监测评估。
- 3) 对监测评估收集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甄别和校核。
- 4) 按时提交监测评估成果，对监测评估成果质量负责，并报采购人验收。
- 5)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的过程记录管理，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 6) 履行保密义务。
- 7) 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4. 服务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

1) 参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相关调查和评估内容，结合年度实际情况优化和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2) 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年度监测过程中加强佐证材料收集，协助指导各有关区开展年度中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对各区自评成果进行复核、汇总，协助完成 9 个重点区绩效复核报告和市级绩效自评报告。

3) 调查了解我市水库移民村产业发展现状，对比全市农村产业发展，分析水库移民村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景，形成专题成果报告。

4) 收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农村年度统计数据，对移民村交通、饮水、供电、通信、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环保设施、社区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改善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成果报告。

5) 分季度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形成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2025 年 12 月开始，对 9 个重点区进行一轮实地调研，并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2025 年）和 9 个重点区分报告。

4.2 成果形式及数量

（1）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报告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2）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6 份。

电子文件：1 份。

四、合同期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上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首付款；乙方提交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前三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三）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四）上述款额均采用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具体支付信息如下：

甲方：

单位全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税号：12110000400545384N

乙方：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每期支付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一）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二）如乙方擅自单方终止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则甲方可以不返还该履约保证

金。

(三)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支票/汇票/本票/保函）_____。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款项的，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留。

(五)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六)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七、服务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一致。若服务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及相应指标完成监测、调查、评估任务，如有任何变化，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 乙方的任何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或国家政策、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进行修改，并有权拒付下一期项目款，因此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由甲方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详见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九、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解释监测评估相关技术问题；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监测评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在乙方违约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4. 对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进行确认。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2. 为乙方提供工作权限范围内的工作条件；

3. 在乙方发现继续工作有影响社会稳定等危险并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

4. 对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报告进行验收。

十、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乙方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后，有接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3. 甲方违约，乙方有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和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等，独立开展监测评估工作，严格保证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并按期提交工作成果；

2. 向甲方解释监测评估相关技术问题；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影响社会稳定等危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 对项目调查数据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调查成果真实性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5. 监测评估成果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6. 乙方应于每两周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能力；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对工作内容进行修改、返工的通知，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未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任何合法权利；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任何合法权利，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第三方主张侵害其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

受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研究结果发表论文和申报奖项。

10. 合同内的全部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

十一、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等）。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咨询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技术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监测评估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九)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上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疫情等情形。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五、合同数量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1 号院一号楼）。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验收程序：

1. 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包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所有成果资料及中期审查记录等。

2. 采购人聘请相关专家，对成果文件进行相关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 采购人组织本单位验收小组，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专家审查意见，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既定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服务内容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3	服务要求	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服务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合同约定。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其内

			容、形式、数量均满足合同约定后签认。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1号院一号楼）。	
3	合同价款支付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合同已约定。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格式见本章节 3-1），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书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调查中记账户记账补贴按每户每月90元计算，记账辅导员劳务报酬按每户每月35元计算。

(4) 投标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同时，设置单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单项投标报价任一项超出（不含等于）相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

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69.5204
2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307.2545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万元）		376.7749

4-2 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汇总对比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69.5204
2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307.2545
总价（万元）			376.7749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费用						
(一)	人工费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9个重点区，849个行政村。					
1	人口动态管理及直补资金发放情况监测评估	9个区各配2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共18人次，5个工作日。	人日	90			
2	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9个区及全市各配1名高级职称工作人员，共10人次，8个工作日。	人日	80			
3		9个区各配2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共18人次，8个工作日。	人日	144			
4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测评估	9个区及全市各配1名高级职称工作人员，5个工作日。	人日	50			
5		9个区各配2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共18人次，5个工作日。	人日	90			
6	政策实施保障情况监测评估	9个区及全市各配1名高级职称工作人员，10个工作日。	人日	100			
7		9个区及全市各配2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共20人次，10个工作日。	人日	200			
8	移民村产业发展分析	9个区及全市各安排1名高级技术职称工作人员，共10个工作日。	人日	100			
9	报告编制及校审	8名高级职称工作人员，8个工作日(不连续，3个季度每季度2天，共6天；年度报告编制2天)。	人日	64			

10		9 个区及全市各配 2 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每人每个区 17 个工作日，(3 个季度每季度 3 天；年度报告编制 8 天)。	人日	340			
(二)	梳理历年工作，评估扶持成效	10 个工作日，2 名高级职称人员。	人日	20			
		20 个工作日，4 名中级职称人员。	人日	80			
(三)	调研交通费	每次租车 1 辆，每个区调研 5 天，共 9 个区。(含油费)	辆次	45			
(四)	专家费	9 个区需对后扶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每个区邀请 2 名专家，4 工作日(不连续)。	人日	72			
二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费用						
(一)	调查费						
1	记账户劳务报酬	记账户记账补贴按每户每月 90 元计算，1680 户 12 个月需记账补贴经费	户/月	20160			
2	记账辅导员劳务报酬	记账户记账补贴按每户每月 35 元计算，1680 户 12 个月需记账补贴经费	户/月	20160			
(二)	数据整理	9 个区配备日常维护及数据处理人员共 20 名，每区 2-3 人，5 个工作日。	人日	1200			
(三)	报告编制						
1	季度报告编制	配备 3 名高级统计人员；每季度 2 工作日，3 个季度，共 6 个工作日(不连续)。	人日	18			
2	年度报告编制	9 个区及全市各配备 1 名高级职称工作人员，共 10 人次，9 个工作日(不连续)。	人日	90			
3		9 个区及全市各配备 1	人日	90			

		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共 10 人次，9 个工作日（不连续）。					
4	全市农村基础数据对比分析	数据库归类、汇总、计算；全市移民村的数据分析对比（用统计局报表，移民基本信息）对全市移民户数据库进行归类、汇总等数据清理，如姓名、地址、区县、收入、支出等用于数据分析的指标属性；共 15 人，9 个工作日。	人日	135			
（四）	交通费	对 129 个样本村内的 1680 户样本户的记账情况进行巡检。按 1 人 1 天完成 2 个 10 户以下的村，1 人 1 天完成 1 个 10 户以上的村，10 户以上村 89 个，10 户以下 40 个村，约 90 车次（含油费）。	辆次	90			
（五）	专家咨询费	邀请 5 名专家对我市移民收支数据采集方式、处理方式等进行研究探讨，共 2 次。	人日	10			
投标总价（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注：

- （1）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附 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